

中共盘锦市林业和湿地保护管理局党组文件

盘林湿党发〔2021〕1号



关于印发《关于通过“党建引领、智慧治理” 推进全市林业和湿地保护管理体系不断完善、 治理能力有效提升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林湿中心党总支，局机关党支部、林湿中心各党支部，局机关各
科室，林湿中心各科室及分支机构：

《关于通过“党建引领、智慧治理”推进全市林业和湿地保
护管理体系不断完善、治理能力有效提升的实施方案》已经局党
组（扩大）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
好贯彻执行。

中共盘锦市林业和湿地保护管理局党组

2021年1月5日



关于通过“党建引领、智慧治理” 推进全市林业和湿地保护管理体系不断完善、 治理能力有效提升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盘锦市委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通过“党建引领、智慧治理”推进市域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治理能力有效提升的实施意见》（盘委发[2020]9号）文件精神，为有效推进全市林业和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市委有关决策部署要求，把党的领导作用和党建的引领作用切实贯穿于全市林湿系统各项工作中，提高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运用新技术新方法，着力固本强基、壮大优势，补齐短板、强化弱项，整合资源、再造流程，不断总结、完善提高，让信息化智能化和改革创新为林湿事业发展赋能助力，推动全市林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全市林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基础。

二、工作目标

近期目标：到2021年建党一百周年，全市林湿系统“党建引领、智慧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果。完成全市林湿治理资源整合、

流程再造、优化提升，形成全市林湿治理新格局，开创林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

远期目标：到“十四五”期末，系统更加完善，运行更加规范，全市林湿系统“党建引领、智慧治理”取得显著成效，构筑具有盘锦特色、时代特点的林湿治理新模式。

三、加快推进重点工作

实现全市林湿系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系统工程，一定要进一步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健全完善基层组织体系、强化林湿系统政治建设、加快“智慧林湿”建设步伐、强化全局制度体系建设、有效提升林湿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效能、提高全市林湿宣教水平、强化监督与考核体系建设，着力推进林湿保护与管理体系不断完善，治理能力有效提升。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

1. 构建局党组统筹领导智慧治理的“全链条”工作体制机制。发挥局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引领全局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完善党组织议事决策规则，构建党组统筹领导智慧治理的全链条工作机制，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确保全市林湿工作始终坚持正确的方向。完善局党组、局机关党委、局机关党支部和中心党总支及其所属党支部四级党建责任体系，横向建立党建协调联动体系，形成一贯到底、强劲有力的“动力主轴”和上下贯通、左右联动的“党建网络”。（牵

头单位：局机关党委 责任单位：中心党总支、各党支部)

2. 强化基层党组织在林湿系统治理工作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增强基层党支部统筹协调功能，赋予各党支部人事考核、综合管理、区域内重大决策等参与权。推行基层管理站工作职责手册管理，探索项目制、流程制、分组制岗位设置，整合力量资源，提升协同效能。保障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进一步规范经费管理和使用。**(牵头单位：局机关党委 责任单位：中心党总支、各党支部)**

3. 建立联系服务群众的长效机制。强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群众工作机制，不断丰富“大脚板走一线，小分队破难题”活动载体，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做好“网下”深入基层和工作一线，不断改进联系服务群众方式方法。建立党员服务基层常态化机制，推进基层资源能力有效提升。深化在职党员进社区、周边单位或村屯活动，建立党员干部联系点制度，全局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积极走访服务对象、相关企业及自然保护区内群众，提高服务企业服务群众的精准性、及时性和有效性。**(牵头单位：局机关党委 责任单位：中心党总支、各党支部)**

4. 全面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偏差。积极探索“互联网+监督”模式，建立“市林湿局党建公众号”等平台。同时从网上网下双渠道获取信息，强化日常监督，落实市纪检监察机关政治监督“80+”事项，完善责任清单制度，推进问题整改落实，切实做到跟进监

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构建政治监督信息化工程。**(牵头单位：局机关纪委责任单位：中心党总支、各党支部)**

(二) 健全完善基层组织体系

1. 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把党组织延伸到最基层。强化基层管理站党支部建设，实行单位党建与社区党建、行业党建互联互通，有效解决党的建设和区域治理中热点、难点问题，提供党建和服务资源共享，实现共筑共建。**(牵头单位：局机关党委 责任单位：中心党总支、各党支部)**

2. 抓好党支部班子建设。全面落实党支部八项基本任务，切实发挥好战斗堡垒作用，不断增强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特别是加强基层管理站党支部建设，配齐配强支部书记，并实行党政一把手交叉任职，实现“一站多能”。加强党员管理教育。充分利用党员信息管理系统，实施党员分类管理，对党员进行设岗定责，科学划分党员责任区，设立党员先锋岗。**(牵头单位：局机关党委 责任单位：中心党总支、各党支部)**

3. 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紧紧围绕“做强党务、畅通政务、精通业务、处理好事务、管理好财务”，基层党组织要积极参与辖区内林湿业务管理工作。紧密结合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引导党员积极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研，谋划业务与党建工作的契合点，增强党员干部参与林湿工作的能力。**(牵头单位：局机关党委 责任单位：中心党总支、各党支部)**

(三) 强化林湿系统政治建设

1.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严格执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

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坚持有计划的进行集中学习，同时利用“学习强国”“云课堂”等平台，提高党员干部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党的理论宣传。**(牵头单位：局机关党委 责任单位：中心党总支、各党支部、各科室)**

2.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全局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目标管理，加强意识形态分析和研判，妥善处置敏感突发舆情，做好网络安全管控，严密防范化解各类意识形态风险。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教育。把学习身边榜样作为常态课，用好“时代先锋”“我是党员”等平台模块，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牵头单位：局机关党委 责任单位：中心党总支、各党支部、各科室)**

3. 提高党员干部政治能力。完善领导干部政治素质考察机制，做好基层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在林业和湿地保护管理的一线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提升全局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牵头单位：局机关党委 责任单位：中心党总支、各党支部、各科室)**

(四) 加快“智慧林湿”建设步伐

1. 实施“互联网+林湿政务”行动。加快推进林湿主体业务工作与数字技术应用的有机融合。深入实施“互联网+林湿政务”行动，用好协同办公平台，逐步完善政务信息平台，探索运用5G、大数据、云平台等数字技术，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牵头单位：局办、中心办 责任单位：各业务科室)**

2. 实施林湿智慧化管理。推进在森林保护、湿地保护、野生

动物保护等领域的智慧化应用，逐步形成智慧林业和智慧湿地模式，将 5G 网络与无人机、智慧门岗、智能监测及网络巡护相结合，实现“空天地”一体化管理。**(牵头单位：规划建设科 责任单位：各科室)**

(五) 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全局制度体系建设

1. 切实提升基层党组织战斗力。加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建立基层党组织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基层党组织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逐步提升长效机制。高标准做好智慧党建“堡垒先锋”平台维护，实现管理手段现代化。完善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好“党课开讲啦”等活动。**(牵头单位：局机关党委 责任单位：中心党总支、各党支部)**

2. 大力推进“五星级党支部”建设。切实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打造特色亮点。配齐配强党支部领导班子，按照“五有”标准建设党员活动室，保障支部活动经费。落实“三会一课”“一岗双责”等制度，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和“周五学习日”活动。开展“互联网+党建”“党建+营商环境建设”“走亲戚、在行动”等实践活动。**(牵头单位：局机关党委 责任单位：中心党总支、各党支部)**

3.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局党组会议议事制度、中心组学习制度、机关学习制度、干部职工请销假制度、请示报告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 30 余项制度。全局上下干部职工要认真执行上述各项制度。对违反有关制度的干部职工进行批评教育和严肃查处。**(牵头单位：局机关纪委 责任单位：中心党**

总支、各党支部)

(六)有效提升林湿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效能

1. **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效能。**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一网通办”工作。不断优化林湿审批事项办事流程，实行清单化管理，确保全局“6+1”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全程网办，即办率70%以上，其他承诺件办理时间压缩为3-8天，所有事项均简化为一个办理环节。**(牵头单位:行政审批科 责任单位:各业务科室)**

2. **开展“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活动。**推动全局工作人员践行服务宗旨，增强主人翁意识，把自己“小我”融入盘锦发展大局；增强服务精神，立足本职岗位、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甘当“店小二”，主动为市场考虑，把方便让给企业和群众；带头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的理念，不做“旁观者”，要做“局中人”。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全员培训、优化营商环境学习研讨和意见征集、优化营商环境岗位践行活动、优化营商环境先进典型选树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牵头单位:行政审批科 责任单位:各业务科室)**

3. **提高行政执法水平。**进一步完善林湿系统依法行政制度体系，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强化记录实效，加强执法信息化平台建设。健全执法日常巡查排查、违法案件查处等工作制度，推进森林资源管理、林木检疫、湿地与野生动物保护等领域监督检查工作。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强化对行政

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能力培养。严格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牵头单位：行政审批科、综合执法队 责任单位：各业务科室)**

(七)做好林湿宣传教育工作

1. **开展丰富多彩的宣教活动。**围绕“湿地日”“植树节”“爱鸟周”等重要节日，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微信、抖音等各种媒体广泛传播和普及林湿常识。利用湿地学校课堂开展湿地保护教育，在全市中小学校建立爱鸟班，定期开展保护野生动物活动。指导市野生动物保护协会、黑嘴鸥保护协会、湿地保护协会开展关注野生动物、湿地保护等公益活动。**(牵头单位：安全宣教科 责任单位：各科室)**

2. **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利用中央、省、市各级各类媒体，广泛宣传盘锦林业和湿地发展情况。与市融媒体中心开展多层次、宽领域栏目合作，做好“林湿人的一天”等专题系列节目的制作与播放，编辑制作林业和湿地保护管理方面宣传画册和记录片，宣讲湿地保护工作和成果。**(牵头单位：安全宣教科 责任单位：各科室)**

3. **打造“湿地讲堂”宣教品牌。**办好“湿地讲堂”，叫响林湿宣教品牌。举办多种形式、多种群体参加的宣讲活动，开展线上直播。让“湿地讲堂”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向全社会传播湿地文化，推动“小平台、大传播”，讲好盘锦湿地故事。**(牵头单位：安全宣教科 责任单位：各科室)**

(八)加强监督与考核体系建设

1. **完善定岗定责定流程工作。**结合市林湿局单位职责和工作实际，综合采取“一事多岗”“多事一岗”或“一人多岗”“多人一岗”等形式，科学确定工作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努力解决责任边界不清、追责问责标准模糊等问题。**（牵头单位：局办、中心办 责任单位：各科室）**

2. **完善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考核体系。**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加强督促检查，通过“上评下”“下评上”“部门之间互评”等方式构建全方位考核评价体系。**（牵头单位：局机关党委、局办 责任单位：各党支部、各科室）**

3. **抓好党建绩效工作。**按照市委绩效考评指标要求，全面完成网上网下党建绩效管理，高水平推进政治建设、组织建设、思想建设、纪律建设、作风建设等5大方面48个具体事项。**（牵头单位：局机关党委 责任单位：中心党总支、各党支部）**

4. **抓好政务绩效工作。**按照市政府绩效考评指标要求，高标准完成网上网下政务绩效管理，确保“重强抓”专项行动、政务信息、政务公开、政务督查、建议提案办理等21项工作全面进档升级。**（牵头单位：局办、中心办 责任单位：各业务科室）**

全局上下要结合本科室的工作实际，抓好本实施方案的落实，坚持实事求是，务求实效，不断推进全市林业和湿地保护管理体系不断完善、治理能力有效提升，为盘锦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作出新贡献。